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8 號

請　求　人　丁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同上

林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承辦法官。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有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之名字，但開庭時只有一位法官，類似案件在臺中地院已發生過，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又法官開庭時態度傲慢，沒有詢問任何案情，讓請求人簽完名就回去，本案缺乏證據，且原告並非公務人員，在 112 年度易字第Ｏ號判決中，告訴人自行提出現場錄影檔案，錄影畫面顯示行為人明確應邀參加會議，會議主持人允許其進入，但把保全人員及其他臺中ＯＯ的人請出去，當時的先生的確離開了，事後卻回頭提告，這是誣告，法官未經調查證據直接結案。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因未持有許可證件進入位於臺中市ＯＯ區ＯＯＯＯＯ段Ｏ號之臺中ＯＯ醫院研究大樓 1 樓第 4 會場，經值勤員警勸離後仍持續坐在會場，並以手機拍攝值勤員警反蒐證，以顯然不當行動相加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即以請求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以中市警Ｏ分偵第 0000000000 號移送書移送臺中地院審理。臺中地院審理後，認請求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形，而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 111 年度中秩字第Ｏ號裁定處罰鍰新臺幣 3000 元，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臺中地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作成 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74 條、第 276 條至第 278 條規定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 364 條為第二審審判所準用。法條既規定得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自表示第二審審判是否由受命法官先行開調查庭，抑或直接行合議審判，法院本得視案情之需要為之，為法院訴訟上之指揮職權之行使。請求人雖主張 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但開庭時只有 1 位法官云云，惟經本會向臺中地院調閱 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本件於 111 年 3 月 1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處理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74 條、第 276 條至第 278 條規定之事項，此有 111 年 3 月 1 日 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 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電子卷證第 17 頁）。是以，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合議庭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

定指定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為受命法官，則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1 人開庭進行調查，即無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次按「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定有明文。法院之裁定，除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外，原則上均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無應經調查證據程序或當事人言詞辯論之規定，是以法院是否開庭調查，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而為裁量，屬「司法裁量」權限，而此項裁量權之行使，苟無違背法律規定及顯然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就請求人提起抗告有無理由，除已先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進行調查程序外，未再開庭進行事證之調查，逕依卷內資料及原審卷證進行書面審理，此屬法院裁量事項，為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之職權行使範疇，於法並無違誤，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未經調查證據直接結案，顯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要無可採。

（四）再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

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未調查證據、本案缺乏證據、原告並非公務員、錄影畫面顯示是允許進入，這是誣告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在裁定內已詳敘駁回請求人抗告之依據及理由，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五）至請求人主張法官開庭時態度傲慢、沒有詢問案情部分，經本會向臺中地院調閱 111 年度秩抗字第Ｏ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分別勘驗111年3月24日訊問筆錄之開庭錄音檔案，同時對照該次庭期筆錄結果，本次係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進行調查程序，已如前述，其在開庭時詢問告訴人，有關先前向警察局提出告訴之人是否為在庭之請求人，之後提示臺中地院 111 年度中秩字第Ｏ號卷宗第65頁之畫面截圖給告訴人閱覽，除讓告訴人確認畫面上之人是否為其提告之男子外，亦同時讓請求人對之表示意見。自勘驗開庭錄音內容整體觀察，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就本件錄影畫面截圖之人是否為請求人，分別詢問告訴人及請求人，並提示卷證供雙方閱覽，且受評鑑法官林ＯＯ開庭全程語氣溫和自然、態度和

緩，並無特別激動或有大聲、怒斥等言行，更未曾以任何負面或嚴厲語氣進行詢問，是以請求人上開主張顯與實際開庭過程不符，請求人無非係以其個人主觀感受，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失情事，從而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無足採。

（六）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然請求人提出之各項主張均顯無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或證物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有無違法之情事，從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２　月　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